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13号

罗定市金鸡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5649424844538111

C2201

法定代表人：陈

公民身份号码：4428 731

经营场所：罗定市金鸡镇旧圩横街 号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16日到位于罗定市金鸡镇旧圩横街二巷6号的罗定市金鸡镇卫生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罗定市金鸡镇旧圩横街二巷6号，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设有门诊楼、业务综合楼、医技楼、宿舍楼各1幢，设置病床33张。开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传染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执法人员通过勘查发现你单位门诊楼旁边的围墙一角有焚烧的痕迹，面积约5平方米，执法人员通过对焚烧的残渣进行了翻查，发现主要有树叶、广告纸、啤酒瓶、泡沫和破损的椅子等生活垃圾。经过询问现场负责人，你单位于2020年3月15日晚上确有在院内焚烧生活垃圾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陈...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应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